**103年花蓮縣「樂活盃」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　　據： | 花蓮縣政府103年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30016894號函辦理。 |
| 二、 | 主　　旨： | 推廣本縣全民網球運動，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，以達到樂在運動、活得健康之目的。 |
| 三、 | 指導單位： | 花蓮縣政府。 |
| 四、 | 主辦單位： | 花蓮縣體育會。 |
| 五、 | 承辦單位： | 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 |
| 六、 | 協辦單位： | 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三民國小。 |
| 七、 | 比賽日期： | 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 |
| 八、 | 比賽地點： | 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巿府前路17號）。 |
| 九、 | 開幕日期： | 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。 |
| 十、 | 參加資格： | 本縣各國小網球隊皆可參加。 |
| 十一、 | 比賽組別： |  |
|  |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：各校得最多報二隊。
2. 國小女生團體組：各校得最多報二隊。
 |
| 十二、 | 報名方式： |  |
|  | 1. 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填寫完成後，電子檔逕寄至u0933485328@gmail.com邱忠信校長收。
2. 報名人數：除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外，各隊得報名選手6名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止。
 |
| 十三、 | 抽　　籤： |  |
|  | 1. 時間：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。
2. 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管理室（電話：8226444）。
3.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各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及異議。
 |
| 十四、 | 比賽用球： | Slazenger championship。 |
| 十五、 | 比賽方式： |  |
|  | 1. 一律採單、雙、單打三點制賽。
2. 採分組循環賽，各組取前二名交叉進入決賽。
3. 一律一盤六局決勝制。
4.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該隊以棄權論。
 |
| 十六、 | 比賽規則： |  |
|  | 1. 依國際網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2. 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 |
| 十七、 | 獎　　勵： |  |
|  | 1. 各組優勝隊伍（8隊取前4隊、5~7隊取前3隊、4隊取前2隊）頒發獎盃乙座。
2. 承辦本次活動有功人員及績優隊伍，報縣府依各級學校職員奬勵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。
 |
| 十八、 | 其他事項： | 大會準備各隊一箱礦泉水，惟中午之便當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 |
| 十九、 | 本賽會聯絡人：鍾安太裁判長（0935-738415）。 |
| 二十、 | 本競賽規程經函花蓮縣體育會核備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，得由本會逕行修正另行公佈實施之。 |

|  |
| --- |
| **103年花蓮縣「樂活盃」網球錦標賽報名表** |
| 隊　　名 |  | 組　　別 | □男生組□女生組 |
| 聯 絡 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領　　隊 |  | 教　　練 |  | 管　　理 |  | 球 員 一 |  |
| 球 員 二 |  | 球 員 三 |  | 球 員 四 |  | 球 員 五 |  |
| 球 員 六 |  |  |

說明：

* +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		2. 報名方式：
			1.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電子檔逕寄至u0933485328@gmail.com邱忠信校長收。
			2. 電話聯繫：邱忠信校長0933-485328。
		3. 抽籤會議：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起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辦理，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不得提出異議。
		4. 領隊會議：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辦理，未派員參加者，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